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934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受刑人　莊鴻恩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29日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761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即受刑人莊鴻恩（下稱受刑人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經原裁定附表（下稱附表）各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。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判決確定日期為民國114年4月29日，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均係於此之前所犯，檢察官據此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原審法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。原審詢問受刑人關於本件定應執行刑之意見，受刑人表示：無意見，並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之犯罪態樣及侵害之法益種類相同，惟與附表編號4所示之罪之犯罪態樣及侵害之法益種類不同、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罪之犯罪時間相近、如附表編號3、4所示之罪之犯罪時間亦相近、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，及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等自由裁量權限等情，而為整體評價後，合併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折算1日之折算標準等語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原裁定僅係象徵性酌減有期徒刑2月，而非重新就量刑重要事項予以考量，多數犯罪定其應執行刑，有責任遞減原則之適用，請撤銷原裁定，發回原審更為適法之

裁定等語。

三、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，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，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，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。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，定應執行刑之宣告，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。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，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，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採限制加重原則，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，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，但最長不得逾30年，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，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、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，使以輕重得宜，罰當其責，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，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2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法院定執行刑時，苟無違法律之內、外部界限，其應酌量減輕之幅度為何，實乃裁量權合法行使之範疇，自不得遽指違法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93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本件受刑人犯如原裁定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罪，分別經原審法院判處如原裁定附表1至4所示之刑，並均分別確定在案。且原審為最後事實審法院，是原審審核卷證結果，認檢察官聲請為正當，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以1,000元折算1日之折算標準，經核係在各宣告刑中刑期最長（有期徒刑4月）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刑為〈有期徒刑4月〉，與編號2之〈有期徒刑4月〉，與編號3之〈有期徒刑4月〉，與編號4之〈有期徒刑2月〉之總和為〈有期徒刑1年2月〉）以下之範圍內，與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之外部界限並無違背，亦未逾越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。

㈡本院綜衡卷存事證，審酌受刑人所犯數罪類型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、不能安全駕駛志交通危險罪等，附表編號1至3各罪之侵害法益與附表編號4部分並不相同，對其犯罪應予之整體非難評價等一切情狀，認原審所定之應執行刑，並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，亦無明顯過重而違背比例原則或公平正義之情形，且原審已給予受刑人於其定應執行刑表示意見之機會，此有原審法院之陳述意見之函文送達回證及陳述意見表（見聲761卷第53至55頁）在卷可稽，是原審就定執行刑職權之行使，於法並無違誤，量刑之基礎、區間及審酌之情節均已詳予敘明，其所酌定之應執行刑，難認有顯然濫用裁量權限而未當之情形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裁定並無違誤或不當之處，受刑人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謝靜慧

法　官　鄧鈞豪

法　官　吳志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劉晏瑄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